甲方合同编码：CZYYW2026002

乙方合同编号：XMXY202600043

合作协议书

协议名称：远程心电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江阴市中医院

乙方名称：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02.0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阴市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如下合同文本及附件（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供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远程心电项目是指，甲方及甲方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成员单位）负责采集其患者（以下简称“患者”）的心电（或血压，如有；以下统称为“心电”）数据，并依托通信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服务技术等信息化技术，将患者心电数据传输至乙方的平台系统，进而由乙方对心电数据进行监测，甲方及甲方医疗集团成员单位机构在乙方的平台系统对患者的心电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并由甲方或甲方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为其患者出具心电诊断报告。

具体合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

1.1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所需的常规心电、十二导动态心电、三导动态心电采集端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由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若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设备损毁、丢失的，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套向乙方进行赔偿。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明确，本项目所需向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使用地点等，并向乙方提供书面《设备需求提供清单》（以下简称“设备清单”）。乙方有权在收到有关该设备清单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有关设备清单内容进行评估，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设备清单内容达成一致，并共同书面盖章确认。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设备清单将作为本合同附件及乙方设备提供的依据。

若在项目验收后，甲方提出设备新增需求的，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新增需求申请单》，明确新增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使用地点等信息。

1.2 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提供的远程心电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作期间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十二导动态心电监测（24 小时）	12 导联动态心电监测及监测中危急心电事件发生时向患者紧急联系人发出警示，单次监测时长为 24 小时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的合作期间为：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	折扣率：50% 按例收费，每例收费标准为：项目收费标准*（1-投标折扣率） 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三
三导动态心电监测（24 小时）	3 导联动态心电监测及监测中危急心电事件发生时向患者紧急联系人发出警示，单次监测时长为 24 小时		
常规心电平台技术服务	常规心电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管理服务		

注：1. 相关时间记录以乙方平台为准；

2. 价款均为含增值税价。

3. 若甲方与甲方成员单位约定的服务内容超出本条约定范围，乙方对此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对远程动态心电数据提供监测服务及常规心电平台技术服务，心血管疾病的相关诊疗和咨询并非乙方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湾支行

银行帐号：592907087010701

2.2 乙方全额收取到期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遇双休日及国定节假日则顺延；

2.3 根据本合同 1.2 条约定，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远程心电服务费：

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单位使用该心电平台和心电设备向患者开展心电医疗服务，参照公立医院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费用，并根据物价部门规定及时调整。远程心电服务费自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间开始之日起按例结算，服务费用每季度由甲方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项目数据，核算出结算费用总额，甲方对数据进行审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检测项目明细后进行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每例结算金额=检查费用*（1-综合优惠率）

注：合同履行期间，如检验项目遇国家价格政策性调整，以中标综合优惠率为计算标准重新计算项目结算价格，以上级部门发文之日起重新计算评审标准。

2.4 本合同最高限价 260 万。

2.5 在本合同累计服务金额达到年度预算金额（260 万/年）的 90%或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天，任一条件先满足，双方即应进行合同续签事宜磋商，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服务期满为止。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项目年度预算金额的 5%即壹拾叁万元（￥130000 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6.2 本合同合作期间到期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后进行合同续签，前述履约保证金是否延续用于续签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需注意及履行下列事项，否则所产生责任由甲方承担：

3.1.1 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已取得登记生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与开展心电图检查相适应的诊疗科目，并负责心电图报告的采集、诊断、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负责指导患者诊疗并保持与患者及时联系；

3.1.2 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远程心电项目开展相适应的场地、硬件、网络环境等必要条件以及与远程心电项目开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人员，所采集的心电图不应出现图像信号干扰等采集质量不良的情况；

3.1.3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甲方及甲方成员单位应告知患者：“1.远程心电服务的具体情况，2.患者心电数据等必要信息将传输予乙方，”并取得甲方或甲方成员单位所服务患者的必要授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2 乙方需注意及履行下列事项，否则所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

3.2.1 乙方已取得登记生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开展远程心电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和信息技术保障措施；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销售或提供的设备已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满足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要求；

3.2.2 乙方拟进行网络、系统、设备升级及检修等可预见情况，可能导致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升级检修的时间和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可能的影响，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利后果发生。甲方怠于采取合理措施的，乙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心电监测服务特别约定事项

4.1 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心电监测服务，乙方需在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危急事件后，向甲方心电诊断中心适时发出警示，具体的警示范围详见附件二：《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

4.2 乙方对《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约定事件的警示，仅限于“1.患者疑似心电事件的提示，2.提示关注患者身体健康状况和必要时及时就医”，而非心血管疾病的诊断意见和治疗方案，”乙方不对发出警示后的患者处置、诊疗承担任何责任。

4.3 患者的紧急联系人是指，患者佩戴设备过程中能够有效陪护、监护患者且能立即与患者建立有效联系的人员，本项目中即为甲方及甲方心电诊断中心工作人员，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甲方告知乙方的联系电话或甲方在乙方系统预留的联系电话为准；

4.4 患者信息、患者紧急联系人的姓名、手机号码，由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平台系统的客户端录入，若信息录入错误或紧急联系人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致使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在监测过程中无法及时联系患者紧急联系人的，乙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不利后果。若存在录入多位紧急联系人的，乙方向其中任何一位紧急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警示义务；

4.5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危急事件后，应适时拨打甲方预留的紧急联系电话进行预警：

4.5.1 乙方应首先拨打甲方心电诊断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1995227226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5.2 乙方 3 次拨打甲方心电诊断中心 24 小时值班电话后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乙方应及时拨打甲方心电诊断中心主任电话【徐志伟：177 6831 8161】；

4.5.3 乙方 3 次拨打甲方心电诊断中心主任电话后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乙方应及时拨打甲方医务部联系电话【周静洁：17768317551】，乙方 3 次拨打甲方医务部联系电话后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视为对该事件的警示已完成，乙方无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6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乙方监测工作人员发现患者发生了《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中约定的非危急事件后，乙方将相关监测警示情况在甲乙双方业务沟通群（如微信群、QQ 群）中通知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后，视为对该事件的警示已完成，乙方无需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7 同一危急或非危急事件类型持续发生的，乙方首次完成该事件的警示后，无需就后续发生的同一事件类型再承担警示义务；

4.8 单次心电监测服务，乙方对收到的超出规定监测时长后的患者心电数据，没有监测、警示义务；

4.9 在心电监测过程中，若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项发生，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心电监测服务的，出于对患者信赖预期的保障，乙方应及时通知患者紧急联系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QQ）：“本次心电监测服务终止，患者可自行前往医院接受其他监测手段或者可自行选择不进行监测，”通知完成后乙方不再承担监测、警示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10 就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甲方应当向患者进行明确告知、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并与患者签署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动态心电检查与监测知情同意书》。

第五条 免责事项

5.1 下列不可归属于乙方责任的情况发生，致使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5.1.1 患者主动或意外导致设备损坏、关机、主动或意外拆卸电极片等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

5.1.2 甲方采集心电数据的医疗卫生人员处理皮肤不彻底、患者所处环境有强磁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患者剧烈运动等原因，致使设备传送的图像信号干扰；

5.1.3 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心电项目合作，依赖于通信网络服务、云服务、物联网服务等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在患者佩戴设备的过程中，若因患者所处区域的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通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第三方云服务故障等情况，致使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5.1.4 其他非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发生，致使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5.2 乙方不对未经乙方授权的任何存取或修改数据的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未授权行为导致的服务中断及与服务中断相关的可能不利后果、利润或利息的损失、资料灭失等）承担责任。

第六条 项目交付、安装、培训

乙方为甲方医疗集团部署人工智能远程心电项目的心电平台、心电设备、项目培训等服务：

6.1 甲方完成实施准备工作，且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于交付时转移至甲方；

6.2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进行检验，若设备规格型号错误、数量短缺、外包装破损或设备明显损坏、有污渍、水渍，甲方有权拒收并退还该等设备，乙方应当及时安排补货、退换货，补货、退换设备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 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签署《硬件到货确认单》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进行确认。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之日起满 7 个工作日后，甲方未对规格型号、外观、数量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检验合格；

6.3 乙方负责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因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明导致的货物错运，额外增加的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货物交付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培训工作，并与甲方通过《安装培训确认单》进行确认，该等《安装培训确认单》由甲方安排相关科室予以确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如按照本合同 1.1 条的约定，相关设备系甲方向乙方采购，则验收条款如下：

7.1.1 在乙方完成设备及配套软件的安装培训并与甲方通过《安装培训确认单》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乙方进行书面验收，并出具甲方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验收报告》给乙方；

7.1.2 乙方已完成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工作，且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硬件到货确认单》、《安装培训确认单》、《验收报告》，若乙方已经收到设备采集的首份非测试的正式心电数据的，则视同于相关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工作已全部验收完成；

7.2 如按照本合同 1.1 条的约定，相关设备系乙方提供甲方使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的，则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之日，即认为远程心电项目的交付、安装、培训工作已全部验收完成；

7.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对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交付、安装、培训等工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要求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远程心电项目（含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其中耗材、配件的质保期间为 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项目运行故障的，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及时委派专业人员提供相应的咨询、维修、更换等免费质保服务。但若相关故障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人为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咨询、维修、更换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第九条 远程心电服务账单

9.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或《服务明细表》：

9.1.1 如远程心电服务采取按例结算方式，自乙方系统收到首份非测试的正式心电数据开始结算，乙方应在约定结算周期结束后的次月通过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甲方应在收到《电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予以确认，甲方逾期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内容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款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1.2 若甲方未预留电子邮箱的，乙方可通过其预留的微信等其他通讯方式向甲方提供《电子账单》，甲方应在收到《电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提出异议，甲方逾期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发送的《电子账单》内容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款项。

9.1.3 若甲方对《电子账单》数据存在异议，经沟通确认、协商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先对确认无误数据部分进行结算。

9.1.4 因甲方未及时、正确预留对账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微信等）的，导致《电子账单》无法送达或延迟核对的，视为《电子账单》已有效送达，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 如远程心电服务采取包月或包年结算方式，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于每自然月结束后的次月通过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服务明细表》供甲方查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向其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数据信息、技术秘密、患者信息和隐私、经营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对其必要接触该等信息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事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

12.1 本合同各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12.2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的相关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误工费，但不得超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到的实际损失；

12.3 若甲方迟延支付合同到期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到期款项超过 30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拒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付款项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终端客户后暂停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

12.3.1 乙方主张暂停提供服务的，甲方知悉且同意，因暂停提供服务导致的任何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诊疗延误、数据无法访问、第三方索赔等）等，均不应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法以此为由向乙方主张减免服务费用、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3.2 乙方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到期服务费用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解除合同的，若设备按本合同 1.1 条系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设备款；若设备按本合同 1.1 条系乙方提供给甲且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将所有由乙方提供的设备返还乙方，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押金中扣除逾期支付的合同到期款项；押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仍需要支付乙方合同到期款项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任何一方因泄露患者信息或隐私导致对方或患者遭受任何损失的，泄露一方均应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12.5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向甲方提供远程心电监测服务，甲方或甲方成员单位需自行出具诊断报告，并根据自己作出的相关诊断和相关诊疗规范实施相应的诊疗行为，乙方仅对远程心电监测服务的质量负责，不对甲方诊断报告的出具时效、质量、结论及甲方提供的诊疗措施负责，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患者损害的，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对账单》/《应收款明细表》/《付款通知书》）、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地址可以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通知的送达电话、地址(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程序)。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邮寄方式送达的，快递签收当日视为送达，若被拒收、退回或未签收、未实际送达的，则在寄出 3 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薛勇，手机号：17768319089，邮箱：【zyyyiwuke@126.com】，微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drxuey】,联系地址：【江阴市工农路 100 号 5 号楼 411 室】；

乙方联系人：唐骏 ，手机号：18806169900，邮箱：1106787263@qq.com，微信：Tang1iz，联系地址：昆山市大成莲创 1 号楼。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中医院与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远程心电服务合作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名称：江阴市中医院（公章/合同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2】月【04】日

乙方：厦门心阅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钟玉秋

【2026】年【02】月【0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动态心电检查与监测知情同意书

本次动态心电检查与监测期间，您需要注意如下事项，请您仔细阅读：

1、做此项检查，极少数人的皮肤可能对电极片会产生过敏，局部发红、瘙痒甚至出现过敏性皮炎等现象，请您及时到皮肤科就诊处理；

2、在做动态心电检查前，请您务必认真听取本医院介绍动态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当您发现动态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时，请您立即与本医院联系处理，拨打电话：_____ ；

3、在佩戴动态设备期间，心电监测中心会对您绝大多数危急的异常心电变化，通过电话向您的紧急联系人做出警示，请您确保紧急联系人在此期间手机联系通畅，并能始终陪护您、向您及时传递警示信息。心电危急事件发生后，心电监测中心将拨打医院电话进行预警，并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向您传递有关警示信息，心电监测中心向医院警示完成后，心电监测中心不再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4、心电监测中心完成某一危急心电事件的警示后，不再就同一事件类型再行警示，请您在接到警示后及时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必要时请及时就医；

5、在佩戴动态设备期间，如您感觉心脏不适，即使心电监测中心未能警示，您仍应亲自或在他人协助下，立即与 120 急救中心联系处理或就近前往具备救治能力的医院接受治疗，以避免病情延误；心电检查与监测不具有任何抢救、治疗功能，亦不对抢救、治疗的效果做任何保证；

6、佩戴动态设备期间，请您避免剧烈运动、始终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始终确保设备屏幕通信信号满格；始终确保电极片与皮肤处于贴紧状态，否则心电监测中心可能无法及时获取您完整、有效的心电数据并做出警示，在此期间若出现不利后果，医院与心电监测中心不予承担；

7、本次心电检查与监测依赖于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远程心电服务、通信网络服务、云服务等第三方信息技术及专业服务，签署本知情同意书，视为您知悉并同意将本次心电检查与监测的相关必要数据传输予第三方使用；

8、本次心电检查与监测，依赖于远程心电服务、通信网络服务、云服务等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在监测过程中，若您所处区域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云服务故障等原因，致使心电监测中心未能及时向您做出警示的，医院和心电监测中心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不利后果；

9、心电监测中心因各种因素不能为您提供心电监测服务时，出于对您信赖预期的保障，有权通知您本次心电监测服务终止，通知完成后，您不应基于信赖本次监测服务的开展而做出任何决定或行为，医院和心电监测中心不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

患者知情权：医院已告我本次检查与监测的目的、方式、注意事项、风险等关于此次检查的相关问题，且我已充分理解。我同意进行动态心电图检查与监测，并同意将心电检查与监测的相关必要数据传输予第三方。

患者签名_____；患者联系方式_____；日期：_____

如患者不宜或不能签署知情同意书，请其授权的亲属或关系人在此签名

授权人签名_____；与患者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期_____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远程心电监测警示范围

十二导动态心电监测警示范围			
事件名称			备注
危急事件	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前壁心肌梗死	满足以下 4 种特征任 1 种： （1）ST 段斜直抬高，T 波高耸； （2）ST 段呈弓背向上型抬高； （3）ST 段抬高且与 QRS 波融合成墓碑状； （4）符合 De Winter 综合征心电图改变
		急性前间壁心肌梗死	
		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	
		急性高侧壁心肌梗死	
		急性侧壁心肌梗死	
		急性下壁心肌梗死	
	严重快速性心律失常	心室颤动/心室扑动	
		室性心动过速	（1）室性心动过速心室率≥150bpm，连续室性心搏数≥3 个； （2）尖端扭转型室性心动过速，多形性室性心动过速，双向性室性心动过速。
		室上性心动过速	（1）各种类型室上性心动过速（含宽 QRS 心动过速）心室率≥180bpm； （2）如为非成年人，室上性心动过速心室率≥该年龄段正常心率上限+20 次； 注：含宽 QRS 心动过速指其它非室性心动过速。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且最短 RR 间期≤250ms。
	严重缓慢性心律失常	严重心动过缓	平均心室率≤35bpm（按连续 30 秒周期计算）。
		长 RR 间期	RR 间期≥3.0s。
		高度及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1）窦性心律时，房室传导比例＞2：1； （2）房室无传导关系，心房率＞心室率，平均心室率＜40bpm； （3）心室为交界性与室性自主心律。
非危急事件	左右手接反	左右手接反	（1）90°＜ QRS 电轴 ≤270；° （2）90°＜ P 电轴 ≤270°； （3）PR 间期≥110ms； （4）I 导联存在 Q 波 或 I 导联 R 波振幅＜0.15mV； （5）RV6≥0.5mV 或 RV6＞SV6 或 V6 中 P 波振幅≥0.02mV。
	电极脱落	电极脱落	
	干扰过大	干扰过大	
	平台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平台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云服务故障、设备电量过低等原因，致使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手动触发事件	患者手动按键触发用户事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导动态心电监测警示范围			
事件名称			备注
危急事件	严重快速性心律失常	心室颤动/心室扑动	
		室性心动过速	（1）室性心动过速心室率≥150bpm，连续室性心搏数≥3 个； （2）尖端扭转型室性心动过速，多形性室性心动过速，双向性室性心动过速。
		室上性心动过速	（1）各种类型室上性心动过速（含宽 QRS 心动过速）心室率≥180bpm； （2）如为非成年人，室上性心动过速心室率≥该年龄段正常心率上限+20 次； 注：含宽 QRS 心动过速指其它非室性心动过速。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	心房颤动伴心室预激且最短 RR 间期≤250ms。
	严重缓慢性心律失常	严重心动过缓	平均心室率≤35bpm（按连续 30 秒周期计算）。
		长 RR 间期	RR 间期≥3.0s。
		高度及三度房室传导阻滞	（1）窦性心律时，房室传导比例＞2：1； （2）房室无传导关系，心房率＞心室率，平均心室率＜40bpm； （3）心室为交界性与室性自主心律。
非危急事件	平台系统 1 小时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平台系统 1 小时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通信网络信号不良、通信网络信号故障、通信网络资源限制、云服务故障、设备电量过低等原因，致使系统长时间未接收到心电数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三：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收费编码	计价单位	收费金额（元）
1	十二通道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310701003	次	192
		心率变异性分析	310701018	次	96
		心室晚电位	310701015	次	84
2	三通道动态心电图	动态心电图	310701003	次	192
		心率变异性分析	310701018	次	96
3	常规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	310701001-b	次	3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